

山西将打造6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

8日，记者从省农业农村厅获悉，我省日前向各市农业农村局、有关县农业农村局下发《[山西省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](#)》的通知。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将安排我省打造6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。

通过开展试点工作，我省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大力开展秸秆直接还田和间接还田，耕地质量得到提高；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支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；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、模式和机制，形成秸秆综合利用县域典型模式；推动形成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，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的稳定运行机制，不断提高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

我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实施将坚持四个原则：集中连片、整县推进。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、工作基础好、禁烧任务重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，整县集中推进，形成政策集聚效应，提高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多元利用、农用优先。坚持与农业生产相结合，突出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利用，探索建立“谁受益谁处理”“秸秆换有机肥”等机制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。政策引导、市场运作。通过政府培育环境、政策引导，激发秸秆还田、离田、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，打通利益链，形成产业链，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。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。根据气候条件、秸秆的品种数量、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，因地制宜，因县施策，突出重点，合理确定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。

我省试点县分别为临汾市浮山县、运城市稷山县、晋城市高平市、忻州市原平市、晋中市祁县、长治市上党区。按照农业农村部“集中投入，整县推进”的要求，省厅将中央财政资金4705万元下达6市县，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及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设施设备费用、收储运站（点）费用、田间作业费用、离田加工利用费用、终端监测设备费用、示范观摩现场会以及人员参加培训等费用。

通知要求，为切实做好该工作，各级各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县级方案，强化工作职责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强化政策公开，开展模式总结，加强调度督导，确保认真完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。（记者 葛海霞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3597.html>